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区涉及工业企业的生态与环境保护发展目标、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制定涉及工业企业的环境保护地方性政策。

（2）承担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管委会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组织落实涉及工业企业的总量减排指标，督察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总量减排考核；组织制定涉及工业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监督实施。

（4）负责工业企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工业固体废物、化学品和机动车等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5）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工作，监督涉及工业企业对生态环境有影响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6）负责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承担涉及工业企业的环境信访处置；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涉及工业企业的环境问题，依法实施环境行政处罚；牵头协调涉及工业企业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

（7）负责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实施环境执法监测、环境应急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完成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环境监测任务。

（8）根据有关规定，负责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审批工作。

（9）负责推动绿色园区、循环经济、生态工业、清洁生产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等推进绿色发展方面的工作，制定并组织落实相关环境保护鼓励政策；组织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以及本区环境保护政策兑现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10）负责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工作，负责智慧环保系统建设，开展环境数据收集及利用。协助开展环保税相关信息支持工作。

（11）贯彻落实本部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2）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核安全、辐射安全、放射源安全、电磁辐射、放射性废弃物等的监督管理，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理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内设11个职能科室。纳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48,995,311.32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603,713.73元，增长24.38%，主要原因是：监测中心人员并入我局，人员工资增加，节能环保补贴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8,995,311.32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9,603,713.73元，主要原因是：监测中心人员并入我局人员工资增加，节能环保补贴支出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995,311.32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8,995,311.32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9,603,715.92元，主要原因是：监测中心人员并入我局，人员工资增加，节能环保补贴支出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18,721,675.04元，占38.21%；

项目支出30,273,636.28元，占61.7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48,995,311.32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603,715.92元，增长24.38%，主要原因是：监测中心人员并入我局，人员工资增加，节能环保补贴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8,995,311.32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603,715.92元，增长24.38%，主要原因是：监测中心人员并入我局，人员工资增加，节能环保补贴支出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995,311.32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支出48,995,311.32元，占100.00%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2,017,600.00元，支出决算为48,995,311.3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9%。其中：

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9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满足合同约定，不具备付款条件。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1,187,600.00元，支出决算为18,721,675.0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际人员费用支出小于预算人员费用支出。

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25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4,704,385.4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不具备拨款条件而影响拨款进度。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749,883.8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用于保障执行天津市、滨海新区、经开区监测计划，完成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监测任务，剩余预算调出至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目使用。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0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4,249,594.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调入，用于环保审批第三方技术审核项目。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380000.00元，支出决算为379,773.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付完毕，所剩余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8,721,675.04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083,352.60元，主要原因是：监测中心和我局合并，人员费用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18,005,987.60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715,687.44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市内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交通补贴、租车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715,687.44元，比2022年增加112,095.56元，增长18.5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购办公设备和执法服装。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715,856.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2,856.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633,0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827,528.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8.81%。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监测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2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已对5个区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30,273,636.28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本部门2023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